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生产物资，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物资采购(第 20 批)项目。

含三个子包：A 包五金耗材及备件；B 包安装材料；C 包实验室用品。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16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供货及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含三个子包，分别为：A 包五金耗材及备件；B 包安装材料；C 包实验室用品。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询价文件第九条和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物资采购（第 20 批）项目 A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物资采购（第 20 批）项目 B 包”、“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物资采购（第 20 批）项目 C 包”）。

（二）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物资采购（第 20 批）项目物资清单》。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所有物资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来源合法，物资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参数及品牌要求。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国产优质品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四）质保期：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

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

（五）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优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如经采购人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视为报价人提交虚假报价文件，同时取消报价人资格。

（六）如有钢材、吨桶等人工无法搬动的货物，卸货所需使用的机动叉车由采购人提供，并将协助成交人将货物从车箱卸至地面。除此之外的一切卸货工具、人力均由成交人自备。

五、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所有物资要求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当月 30 日前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装卸费、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报价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6、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

十一、保证金

（一）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 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二）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星期四）。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

标室。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未将纸质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